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0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30437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14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，因場地有限，不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  - (三)方式：由第21期至第24期國中候用校長計11名，每人以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政府國中教育科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- 四、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- 五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 文章

裝

訂

線

